附件

磷石膏综合利用方向申报指南

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主要针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给予奖补，主要方向包含2个类别：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一、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支持2024年在建年无害化处理磷石膏和年综合利用磷石膏能力达30万吨（含）以上，且无害化项目建设总投资额（土地使用投资不计算在内）达300万元（含）以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额（土地使用投资不计算在内）达500万元（含）以上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项目奖补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审核通过后拨付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50%，若项目验收不能通过，则收回前期拨付的全部资金，对实际投资额减少的项目相应减少奖补金额。

（二）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1．承诺书（附件6）。

2．2024年XX州（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省级资金申报

汇总表（附件1）

3．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省级资金申报表（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和申报项目一致）。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项目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8．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我省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10．建设项目2024年内实际投资支撑票据，需扫描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无需报送纸质版。

二、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支持实施磷石膏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磷建筑石膏建材推广、磷石膏路基材料应用等“三个工程”的主体，以磷石膏为原料生产和应用相关产品的综合利用主体。

1．利用磷石膏生产磷建筑石膏粉、高强石膏粉、制酸联产水泥、生产石膏矿渣水泥、免烧砖等，利用磷建筑石膏粉生产建材类系列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系列石膏砂浆、石膏砌块、石膏条板、纸面石膏板、石膏模盒、石膏防火涂料、石膏装饰材料等），当年利用量达到5万吨（含）以上。

2．利用磷石膏制作水泥缓凝剂（包括矿化剂、增强剂等），当年利用量达到3万吨（含）以上；在水泥生产中利用磷石膏或磷石膏水泥缓凝剂，当年利用量达到3万吨（含）以上。

3．采购使用磷石膏建材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单个项目利用量200吨以上。

4．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市政道路）认定的利用磷石膏作为路基材料（包含水稳基层材料、路基填料、路面修补材料、路基加固材料、隔音屏障等）试点示范项目，且磷石膏利用量达到1万吨（含）以上的。

以上磷石膏利用量，需经相关省级部门按其运行机制进行核实和认定，奖补资金按照核定利用量予以奖补。

5．经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认定的利用改性磷石膏材料进行矿坑类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且磷石膏利用量达到10万吨（含）以上的。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1．承诺书（附件6）。

2．2024年XX州（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省级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1）

3．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省级资金申报表（附件4）。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磷石膏综合利用量核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磷石膏（或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发票扫描件、销售发票扫描件、磷石膏消纳结算明细表（电子版本，至少包含序号、日期、收货单位、利用途径、单号、车号、重量等要素）、过榜单（由企业保存，供核定时抽查备用）、制作水泥缓凝剂、磷石膏建材类产品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掺量）、企业生产（或利用）台账（电子版本），及所利用磷石膏省内来源证明材料。

6．申报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中利用改性磷石膏材料进行矿坑充填类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奖补资金认定需提供如下材料：①经批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设计；②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书；③项目实施区域的矢量数据，以及实施前后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数据（文件格式\*.shp）。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为3度分带；④修复后现状无人机正摄影像图（图件格式\*.jpg）,出图dpi优于300；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告应含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实施项目的矿山情况、修复成效评估情况等。⑥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材料，环境监理报告，以及污染防治监管检查台账等。

需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市政道路）认定的利用磷石膏作为路基材料（包含水稳基层材料、路基填料、路面修补材料、路基加固材料、隔音屏障等）试点示范项目”和“经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认定的利用改性磷石膏材料进行矿坑类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省级有关认定部门，请省级有关认定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项目属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函，并在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省级资金申报表（附件4）中填写认定意见。

附件：1.2024年XX州（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省级资金申报

汇总表

2.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省级资金申报表

3.审报项目现场核查表

4.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省级资金申

报表

5.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6.承诺书

附件1

2024年XX州（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省级资金

申报汇总表

州市工信部门（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年处理能力（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利用途径 | 奖补标准 | 综合利用量（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增量 | 存量 |
| **磷建筑****石膏建材推广**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项目名称 | 奖补标准 | 综合利用量（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增量 | 存量 |
| **磷石膏****路基材料应用**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综合利用量（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增量 | 存量 |
| **磷石膏生态修复****利用**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总计 |  |

备注：此表由州市工信部门填写。

附件2

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省级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备案或批复文号 |  |
| 项目开工时间 |  | 拟建成或投产时间 |  |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 年处理能力（万吨）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补助****绩效****目标** | 客观分析本项对完成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的作用 |
| **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公 章： 日 期： |
| **州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公 章： 日 期： |

备注：此表由企业填写，申报项目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附件3

|  |
| --- |
|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表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方向 | 磷石膏综合利用方向 | 申报类别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核查地点 |  | 核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 □是 □否 □新建项目 |
| 资金来源（万元） | 企业自筹 |  | 财务报表是否支撑 |  |
| 银行贷款 |  | 是否有贷款合同 |  |
| 其他 |  | 是否有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资情况 | 已完成投资支撑情况 |  |
| 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 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形象进度 |  |
| 建设周期合理性判断 |  |
| 项目手续原件查验情况 | 核准/备案 | 土地 | 环评 | 财务审计报告 | 其他手续 |
|  |  |  |  |  |
| 材料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含单位、职务及姓名） |  |
|
|
|
| 备注：1.项目形象进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简要填报；2.现场核查须由工信或财政部门两人（含）以上完成。 |

附件4

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省级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企业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报****补助****情况** | **磷建筑石膏建材推广** | 类别 | 申报标准 | 当年新增利用量（万吨） | 往年堆存利用量（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磷建筑石膏粉类 |  |  |  |  |
| 建材产品类 |  |  |  |  |
| 水泥缓凝剂类 |  |  |  |  |
| 采购使用磷石膏建材产品 |  |  |  |  |
| 合计 |  |
| **磷石膏路基材料应用** | 利用磷石膏作为路基材料 |  |  |  |  |
| 合计 |  |
| **磷石膏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 | 申报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当年新增利用量（万吨） | 往年堆存利用量（万吨） | 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
| 合计 |  |
| 总计 |  |
| **补助****绩效****目标** | （请客观分析补助对企业完成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的作用） |
| **县级工信****部门意见** |  鉴 章： 日 期： |
| **州市工信****部门意见** |  鉴 章： 日 期： |
| **省级部门****认定意见** |    鉴 章： 日 期： |

备注：往年堆存磷石膏综合利用量的填报必须在完成2024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填报。

附件5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磷石膏综合利用方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申报类别：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备注：1．“申报方向”填写磷石膏综合利用；
 2．“申报类别”请与“申报方向”对应，填写其中之一：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磷石膏作为路基材料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利用改性磷石膏进行生态修复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附件6

承 诺 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2024年云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XX方向XX类别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且无重大违法涉税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